

2528 9133
2861 1494
C6/9/39C(2000)V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

此信有關馬雪文先生 2000 年 4 月 11 日致閣下的函件。

對於信中所提出的事項，我們有以下意見：

項目 1(i)

建議准許次保管人設定產權負擔的目的在於使保管人能夠繼續使用他們現有的次保管人網絡，而無須重新與各次保管人商討訂立新的次保管協議，因重新商討訂立協議可能困難、費時及昂貴。但是，每一份關於強積金計劃的保管協議均須為新訂立的合約，以收納規例附表 3 所規定的條件。同時，保管協議的當事人，即受託人及保管人，都必須在香港具有規模。即使在可能性極少的情況下，保管人收取不到保管開支或費用，保管人仍能夠頗輕易地與受託人面對面解決該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就此提出修改。

項目 1(ii)及 1(iii)

我們的政策是強積金計劃不應借款，因借款會對計劃的投資產生槓桿效應，繼而產生不必要的風險。基於上述原因，第 65 條第 2(a)及(b)款的目的在於限制借款只能夠用於暫時支付累算權益或完成購買計劃資產的交易（直至售出部份計劃資產償還有關借款為止）的情況下。

該等用以結算的借款一般由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提供，並以計劃資產的產權負擔或留置權作為擔保。因留置權的關係，當有關借款未能償還時，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有權保留計劃資產。我們認為，在實施普通法的地區內，類似的留置權亦會因法例的運作而無須明示即產生。

第 65 條第 2(a)及(b)款取決於借款的目的。我們認為，若借款期少於 90 天或 7 工作天（視個別情況而定），但在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沒有錯失的情況下不能如期償還，該等借款及產權負擔不會因此失效。假設有一有抵押借款是為該段所指明的目的而設定，如果在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延期至超逾 90 天或 7 工作天（視個別情況而定），第 65 條第(1)款及第 65 條第(3)款都不會因此運作。

我們強調第 65 條第(2)(a)及(b)款著眼於貸款的用途，而並非其最後結果。附表 3 第 3 條實質上與第 65 條第(2)(a)及(b)款相同。

至於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需確定貸款的用途，也可相當簡單地做到，只要受託人向保管人發出指示，訂明除非聲明另有意圖，否則所有貸款均是用作支付權益或有關購買計劃資產的交易結算用途便可。

項目 2 及 3

附表 3 第 5 條規定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須就因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或其僱員的欺詐行為、不誠實或疏忽而對計劃成員（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損失，向計劃作出彌償。

馬先生的客戶所關注的是對間接損失的涵蓋，會使他們承擔不能承受的風險，因他們須為不能預計的損失負責。馬先生亦建議積金局依靠市場慣例。我們並不接受此觀點。

當首次提出保管協議的內容的建議時，議員是有意對有關協議內容作出一定程度的監控。由於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是保存計劃資產的主要機構，因此我們需要確保有穩妥的合約用以委聘及制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以確保計劃成員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一如立法會資料文件第 6 段顯示，我們已充份了解該保管人及受託人團體的關注事項。建議的法例修改允許積金局，可就個別事件適當考慮各因素，例如該等條文造成過度困苦、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等，而有彈性地處理規例附表 3 內被指為有問題的條款的要求。我們相信，此舉很大程度上可減少該保管人及受託人團體所關注的事項，而又不影響計劃成員的利益。

項目 4

我們明白信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但是我們不認為附表 3 第 1(b)條是如馬先生信中所提出的方式般施行。一個司法管轄地區若沒有施行信託法，第 1(b)條並不是要求在當地持有的資產需以信託形式持有。

根據我們了解，香港的保管人之帳目及紀錄會將計劃資產紀錄成為代 XYZ 計劃或 XYZ（即信託人）持有，而不是紀錄為保管人的資產。一個香港的次保管人會於其帳目及紀錄內，紀錄計劃資產是代某一個保管人持有。這是在一個有施行信託法的司法管轄地區內的處理及管理計劃資產的方式。我們認為於沒有信託法的司法管轄地區內持有的計劃資產，在大部份情況下亦可以相類的方法“猶如在該地方是有信託法施行以及猶如該等資產是信託法下的信託財產一樣的方法管理和處理”。

雖然如此，為清晰起見，積金局現正試圖取得酌情權，在次保管人不可能如上述方式處理及管理在海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資產的情況下，免除或變更第 1(b)條。

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可以持有現金，並作為存款存放於該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只要在作出此舉時，保管人知悉該項存款是代受託人（或保管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所以，我們不認為需就此作出任何更改。

財經事務局局長

（ 蘇貝茜 代行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